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就中西區的計劃內容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已於 2014 年 4 月展開並於 2015 年 8 月完成。當中，深水埗區專注於加強對露宿者和「三無大廈」的支援，而元朗區則主要處理店鋪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以及滅蚊和剪草工作。有關項目均取得正面的成效，並深受當區歡迎和支持。

3. 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以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

4. 現時，中西區區管會提供常設平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及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中西區區管會由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中西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相關部門在中西區的代表。

計劃內容

5. 由 2016/2017 財政年度起，當局將向每區增撥人手及資源，以推行當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每區的區管會將獲賦權處

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參考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我們建議可以集中處理一些過往區內居民及區議會較廣泛關注、可於地區層面解決及取得成效惠及市民的地區問題。

6. 就中西區而言，區內的環境衛生一直為議員及市民所關注，亦是重要的民生事宜。過去，中西區區議會及區管會亦曾就區內多個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討論，當中包括一些街道和後巷、食肆或店舖附近、舊式唐樓以及大廈公用地方等。因此，我們建議在中西區推行有關計劃時，可從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方面著手，例如聘請承辦商加強清潔服務，以及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等。

7. 區管會曾於 2016 年 2 月 5 日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討論。委員均支持於中西區推行有關計劃，以提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在地方行政上的角色，並著手處理區內的民生事宜。就計劃內容方面，委員一致認同環境衛生為本區一直關注並急需處理的問題，部分委員亦曾提出處理違例單車停泊、增設公共空間及樹木保育等建議。考慮計劃資源的有效分配，我們建議於 2016/2017 年度計劃應集中改善區內環境衛生，以期能回應居民對衛生問題的關注；在計劃實施初期集中資源能在短期內取得較顯著成效；至於部分區管會委員提及的其他建議則繼續由相關委員會及部門跟進。在完成環境衛生計劃後區管會再研究是否將其納入下一階段計劃。

8. 為落實上述計劃，我們建議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資源增加人手，負責為區內指定地點提供清潔服務。區管會將諮詢全體區議員以擬定服務針對的地點。決定計劃地點的先後次序將按以下因素考慮：

- (a) 為建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可行性；
- (b) 該地點的衛生問題、對居民的影響及居民關注的程度；
- (c) 在該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效益，有否持續效應；
- (d) 盡量兼顧中西區不同地點市民的需要。

9. 區管會會不時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及成效，及每年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報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諮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2016年5月